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提名魏彦先生、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上述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1 推选魏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02 推选龚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
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负责出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
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